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怡靜

電 話：02-77367443

電子郵件：e-14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47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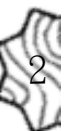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七 (0004729A00_ATTCH1.pdf、0004729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」—課程、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3項及教師共備社群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（以下簡稱中程計畫）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，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及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個別條件、資源及需要，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，辦理課程、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工作。
- 三、配合線上系統開放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逕至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進行線上填報申請，申請期程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3月7日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預設帳號密碼(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)登入系統後，立即更

花府 113/01/19



改帳號密碼，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後續申請作業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，請學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。

五、依前揭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略以，本署補助貴局(府)主管學校規劃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「課程」項目：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，。
- (二)「國際交流」項目：依申請類別及前揭要點核定經費。
- (三)「學校國際化」項目：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20萬元、進階25萬元及高階30萬元，每校每階限申請1次。

六、為配合中程計畫之推動，新增「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」項目最高核定經費為5萬元。

七、本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，核予補助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管學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，於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前完成初審，檢齊學校申請表件，依初審推薦級距比率(如附件2)分別提出3項計畫之推薦名單，上網填報並函報本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，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貴局(府)之國際教育中心；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芎先生(電話：02-27301162)、熊亭筑小姐(電話：02-2730116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